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非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收到 Stonewall 资源等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送交的、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通知。根据该仲裁通知，因公司终止了有关收购 Stonewall 资源控股的下属子公司 Stonewall 矿业的股份出售协议，向公司求偿金额不少于 1.1 亿美元的赔偿。（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1、2016年9月1日，公司的代理律师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邮件，该邮件附有一份电子版的仲裁裁决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裁决如下：

- （1）公司需赔付 Stonewall 资源等申请人 1260 万美元；
- （2）该 1260 万美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按 8% 的利率计算，利息将按季度计算复利；
- （3）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1,498,678 澳元的费用；
- （4）该 1,498,678 澳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按 8% 的利率计算，利息将按季度计算复利；
- （5）仲裁庭费用 1,899,765.25 港币；
- （6）公司应承担本仲裁的全部仲裁庭费用，如申请人已经支付该等费用的任何部分，则申请人有权请求公司报销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费用；
- （7）本次仲裁的管理费用为 407,961.99 港币；

(8) 公司应承担本仲裁的全部管理费用，如申请人已经支付该等费用的任何部分，则申请人有权请求公司报销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费用。

公司认为裁决书中存在书写和表述上的错误，依据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案件的当事方有权在三十日内要求对裁决书进行更正。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坚持向市场传递正确信息的原则，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更正裁决书。

2、2016年9月19日，Stonewall 资源发布公告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未同意公司此前所提更正裁决书的申请。为维护公司基本利益和投资者根本利益，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已经于2016年9月19日通过代理律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第二次更正申请，仲裁庭已经确认收到公司的申请，并在处理过程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更正后的仲裁裁决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结果预计减少公司2016年净利润约一亿元人民币（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裁决书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按照先前兜底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仲裁所带来的一切损失，且承诺“齐星铁塔不负有任何偿还义务和其他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因此，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减少公司股东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申请的更正，不涉及对前述裁决赔偿事件的变动。关于本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